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4）闵执字第8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仲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任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仲[redacted]与任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任兴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任[redacted]名下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758号、1760号房产二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任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1758号、1760号房产二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何焕挺
审　判　员　徐　强
审　判　员　袁　辰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王　超